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基本要求

发布时间:2023-03-29 浏览量:26887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要求

（1）调剂考生前学历须为本科及以上。

（2）调剂考生本科专业背景须满足《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接受调剂专业基本要求》中“本科专业要求”一栏相关规定。

（3）125200公共管理（非全日制）专业调剂考生到2023年9月1日须满三年工作经验。

（4）非全日制专业调剂须为“定向就业”考生。

（二）初试成绩达到A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院可以在A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单独划定调剂分数线。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1）优先调剂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的考生，在同一批次，严格按成绩高低顺序调剂。

（2）生源不足的情况下，调入相近专业的考生，在同一批次，严格按成绩高低顺序调剂，接受调剂的专业见《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接受调剂专业基本要求》中“接受调剂专业范围”一栏相关规定，具体调剂专业范围确定到哪一等级以调剂批次公告为准。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可以调入自命题科目，自命题科目不可调入全国统一命题科目。

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

（五）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我校只有082800农业工程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A区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六）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照学校公布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线进行调剂。如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A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七）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八）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九）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校-学院-专业-学习方式，4个方面任一发生变化，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系统调剂的不予录取。